

经济法

从 09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09 年经济法考试大纲变化较大，除将证券法调整入商法外，新增考点 10 个，变更考点 5 个，但没有删除考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将以往在经济法中进行考查的证券法一章原封不动地转移到商法中，凸显出司法考试部门对证券法的重新定位和认识，这也更符合实践中对证券法的属性认知，但总体上来说对备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 消费者法一章中，新增加了第三节——食品安全法，这是经济法中今年变化最大同时也是应当引起重视的亮点。由于今年 2 月份刚刚通过了《食品安全法》，根据该法律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共新增了 9 个考点。相应地，在法律法规目录部分，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劳动法一章中，新增 1 个考点即劳动合同的条款，修改了 3 个考点。在法律法规目录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4.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一章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一节中，修改了 2 个考点，主要是将物业管理制度的变更为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二、09 年命题趋势分析

08 年经济法部分一共考查了 42 分，和以往相比，分值没有大的变化。考查的科目集中在劳动合同法、证券法、环境法等法律，其中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劳动合同法去年刚颁布，因此作为新重点而进行了突出考查。今年证券法已被纳入商法，因此，证券法在经济法中所占的分值今年可能通过其他科目来填补。加上 09 年 2 月刚刚通过《食品安全法》，大纲新增的考点基本上也集中在这一部分，因此今年经济法部分肯定会注重加强对《食品安全法》的考查。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等）的产品质量义务，食品安全控制与检验等相关内容，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同时，由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出台，针对劳动法部分的考查仍然会延续以前的传统知识点，也需要认真掌握。

总体来说，09 年经济法的考试题目在题型上和分值上不会有大的变化，首先会根据《食品安全法》进行重点考查，其次劳动法律法规仍然会延续一定的热度，对于竞争法部分的传统重点，如垄断行为、限制竞争行为的情形等知识点，仍然不能放松警惕。

三、备考 09 司考方法与技巧

经济法相对于其他部门法来说，复习起来难度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知识点比较杂，法律法规数目众多，给人一种繁杂的感觉。但是应当看到，经济法部分的内容重点比较突出，复习时只要能够抓住重点，有所取舍，仍然可以从容应对。对于 09 年司法考试来说，需要重点掌握食品安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这几部法律，这些很可能是今年考查的重点，应当全面掌握。对于大纲新增的食品安全法部分的内容，应当结合法律的规定重点掌握，特别是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于“三鹿奶粉”事件的触发，食品安全法重点加强了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第三人责任、政府责任等，需要认真加以体会和理解，这一部分很有可能会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的承担，需要分清责任承担的不同内容和情形。如《食品安全法》第 55 条规定的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第 96 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等。而对于劳动法部分的内容，需要注意的重点内容是劳动合同的条款及效力、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等，需要结合劳动法律规定进行进一步的掌握。对于经济法中其他科目的掌握，仍然需要按照各科目的重点内容进行掌握，不需要面面俱到，但一定要重点突出。

09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09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消费者法	食品安全法	◇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 适用范围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食品安全标准 ◇ 食品安全控制（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食品进出口管理 食品召回制度） ◇ 食品检验制度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 政府监管机构及其职权 ◇ 法律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第三人责任 政府责任）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 劳动合同的条款

09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08 大纲	09 大纲
劳动法	劳动法概述	◇ 劳动法法律关系（劳动者 用人单位）	◇ 劳动法法律关系
	劳动合同法	◇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终止的原因） ◇ 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 劳动者的赔偿责任 连带赔偿责任）	◇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 ◇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房地产交易制度（一般规则 房地产转让 房地产抵押 房屋租赁 商品房预售与按揭） ◇ 物业管理（概述 物业管理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业管理业务）	◇ 房地产交易制度（房地产转让 房地产抵押 房屋租赁 商品房预售与按揭） ◇ 物业服务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业服务管理的内容 商品房销售与前期物业服务）

09 删除考点：无

09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中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新增考点精讲

消费者法部分新增《食品安全法》作为独立的一节，所涉及的考点包括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控制（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食品进出口管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检验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政府监管机构及其职权；法律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第三人责任、政府责任）九个考点。下面结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以下考点进行概括总结。

一、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食品安全法》第 1 条规定了该法的立法目的：“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从该条规定来看，《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保证食品安全”，二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食品安全法》第 2 条规定了其适用范围：在我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食

品安全法》的规定：（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对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需要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另外，《食品安全法》第 101 条和 102 条还针对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做出了特别规定。

二、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一般而言，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八个方面的内容：（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七）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规定，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

三、食品安全控制

食品安全控制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食品进出口管理和食品召回制度。

1. 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首先，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且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其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食品安全法》第 31 条规定：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

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 食品进出口管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如果是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44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3.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53条规定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四、 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法》中的法律责任分为三部分，分别是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第三人责任、政府责任。

1. 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84条、85条、86条、87条、88条、89条、91条、92条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请注意其适用条件和情形。特别是《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该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这是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后又一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请予以注意。

2. 第三人责任

第三人责任包括食品交易所的提供者的责任、检验机构的责任以及推荐人的责任。

关于食品交易所的提供者的责任，《食品安全法》第52条和第90条做出了明确规定，需要注意的是第52条规定的连带责任：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

者如果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所在市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93条规定了检验机构的责任。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法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依法对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食品安全法还规定了有期限的禁止从业制度，如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推荐人的责任体现在《食品安全法》第55条和第94条第2款的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食品安全法》第55条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的是承担连带责任，是为了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种立法政策，请注意体会。

3. 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